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721號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債 務 人 李德福即李宏霖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參萬玖仟捌佰零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於108年6月10日與聲請人訂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書(附證一，以下簡稱本契約)，約定於本借款額度及期間內，債務人在其於聲請人開立之帳戶內循環動用，以日計息。詎債務人未依約還款(附證二)，迄今尚積欠本金、利息及延滯利息、未繳帳務管理費用等，計算說明如下：(一)本金債權：新臺幣37,739元整。(二)依本契約第三條及第七條約定分別計算，於繳款期限前按年利率百分之一十八點九九計算利息，延滯則按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延滯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(1)利息計算：已計未收利息共新臺幣2,066元整。(2)延滯期間利息：自113年7月9日起，以本金新臺幣37,739元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利息(依據民法修正第205條)。(三)帳務管理費用：新臺幣0元整(契約書第四條)。

(二)詎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息，聲請人依本契約貳、其他約定事項中第一條約定行使加速條款，債務人已喪失期限利

01 益，債務應視為全部到期，嗣經屢次催討均置之不理，為
02 此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
03 迅發支付命令，促其如數清償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以維
04 債權。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，懇請 鈞院依職
05 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
06 仍在監，懇請 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另因債權
07 人無法即時查調債務人是否離境或具有雙重國籍之身分，
08 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債務人之外交部出入境及內政部移
09 民署記錄，以利合法送達，實感德便。

10 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
11 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
13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李其樺
14

編 號	金 額 (新 臺 幣)	利 息		違 約 金	
		起 迄 日 (民 國)	週 年 利 率	起 迄 日 (民 國)	計 算 方 式
1	37,739元	113年7月9日起 至清償日止	16%	無	無